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价格评估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山西省物价局价格认证中心通知，由于国家政策和业务范围调整的原因，无法继续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收购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原料煤提供价格评估服务。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司与阳煤集团协商决定共同聘请山西高瑞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提供价格评估服务。公司与阳煤集团签署的《原料煤收购协议》以及协议确定的价格评估方法、流程等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